证券代码：688489　　证券简称：三未信安　　公告编号：2026-062

三未信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会召开的时间：2026年10月13日

（二）股东会召开的地点：北京市朝阳区创远路融新科技中心F座13层公司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27
普通股股东人数	27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96,974,085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96,974,085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57.1853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57.1853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股东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张岳公先生主持。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及《三未信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列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8人，列席8人；

2、董事会秘书曾添列席了本次会议，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以现场或通讯的方式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使用剩余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96,879,681	99.9026	36,404	0.0375	58,000	0.0599

（二）累积投票议案表决情况

1、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2.01	关于选举张岳公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96,667,466	99.6838	是
2.02	关于选举肖晗彬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96,667,469	99.6838	是
2.03	关于选举高志权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96,421,157	99.4298	是
2.04	关于选举刘会议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96,676,815	99.6934	是

2、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3.01	关于选举牟轶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96,706,333	99.7238	是
3.02	关于选举张振峰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96,677,950	99.6946	是
3.03	关于选举史冬梅女士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96,719,321	99.7372	是

（三）涉及重大事项，应说明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1、累积投票议案

(1)、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2.01	关于选举张岳公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7,025,003	95.8178	是
2.02	关于选举肖晗彬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7,025,006	95.8178	是
2.03	关于选举高志权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6,778,694	92.4583	是
2.04	关于选举刘会议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7,034,352	95.9453	是

(2)、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3.01	关于选举牟轶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7,063,870	96.3479	是
3.02	关于选举张振峰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7,035,487	95.9608	是
3.03	关于选举史冬梅女士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7,076,858	96.5251	是

（四）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审议的累积投票议案需对中小投资者进行单独计票。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

律师：肖鹏鹏　周剑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会人员及会议召集人资格，本次股东会的审议事项以及表决方式、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司公司股东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会做出的决议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三未信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0月14日

证券代码：688489　　证券简称：三未信安　　公告编号：2026-063

三未信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选举第三届董事会职工代表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三未信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三未信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相关规定，公司于2026年10月12日召开职工代表大会，选举范希骏先生担任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职工代表董事，简历详见附件。范希骏先生作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职工代表董事将与公司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选举产生的7名非职工代表董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自公司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范希骏先生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对董事任职资格的要求，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本次职工代表董事选举完成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特此公告。

三未信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0月14日

附件：

职工代表董事简历

范希骏先生，1974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山东大学，硕士研究生学历，应用数学专业。2008年8月至2020年10月，任北京三未信安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副总经理、首席技术专家；2018年11月至今，任山东多次方半导体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2020年10月至2025年8月，任三未信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首席技术专家；2025年8月至今，任三未信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职工代表董事、首席技术专家。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范希骏先生通过湖州三未普惠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证券代码：688489　　证券简称：三未信安　　公告编号：2026-064

三未信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完成董事会换届选举暨聘任高级管理人员、内审负责人及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三未信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10月13日召开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选举产生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及独立董事，与公司于2026年10月12日召开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董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同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产生了董事长、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并聘任了高级管理人员、内审负责人及证券事务代表。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董事会换届选举情况

（一）董事选举情况

公司于2026年10月13日召开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通过累积投票制的方式选举张岳公先生、肖晗彬先生、高志权先生、刘会议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牟轶先生、张振峰先生、史冬梅女士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本次股东会选举产生的4名非独立董事和3名独立董事与职工代表董事范希骏先生共同组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自公司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的简历详见公司于2026年9月23日、2026年10月1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58）、《关于选举第三届董事会职工代表董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63）。

（二）董事长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选举情况

公司于2026年10月13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同意选举张岳公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长，并选举产生了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第三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如下：

专门委员会	主任委员／召集人	委员
战略委员会	张岳公先生	张振峰先生、肖晗彬先生、刘会议先生
审计委员会	牟轶先生	史冬梅女士、范希骏先生
提名委员会	张振峰先生	牟轶先生、张岳公先生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史冬梅女士	牟轶先生、高志权先生

其中，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成员中，独立董事均过半数，并由独立董事担任主任委员（召集人）。审计委员会成员均为不在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且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牟轶先生为会计专业人士，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三未信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任期自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二、高级管理人员、内审负责人及证券事务代表聘任情况

（一）高级管理人员聘任情况

公司于2026年10月13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同意聘任张岳公先生为总裁，刘会议先生为常务副总裁，高志权先生、白连涛先生为副总裁，焦友明先生为财务负责人、曾添先生为董事会秘书，相关人员简历详见附件。上述人员任期自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已对上述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进行审查，且聘任财务负责人的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上述高级管理人员均具备与其行使职权相适应的任职条件，其任职资格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证券交易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情形。

（二）内审负责人聘任情况

公司于2026年10月13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内审负责人的议案》，同意聘任厉琼女士担任公司内审负责人。任期自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聘任公司内审负责人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厉琼女士的简历详见附件。

（三）证券事务代表聘任情况

公司于2026年10月13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同意聘任杨凡女士担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任期自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杨凡女士已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董事会秘书任前培训证明，具备履行职责所需的专业知识、工作经验及相关素质，其个人简历详见附件。

三、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同时担任公司董事长、总裁的情况说明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张岳公先生同时担任董事长和总裁，张岳公先生作为公司创始人及核心技术人员，对密码行业技术发展趋势及公司战略发展方向具有深刻理解和精准把握。由其兼任总裁，有利于缩短决策链条，快速响应市场变化，保障公司中长期发展战略的高效执行。张岳公先生在担任董事长、总裁期间，一直严格按照《公司法》《三未信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行使职权，未发生取代董事会、经理层职权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在独立性保障方面，公司已构建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的全方位独立体系，并建立了规范的公司治理结构和健全的内部控制制度，通过董事会和董事会下设的各专门委员会的监督机制，能够有效防范可能产生的治理风险。后续亦将积极创造条件适时优化管理层结构，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强化内控执行，确保公司长期稳健发展，切实维护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四、部分董事届满离任情况

公司本次换届选举完成后，因任期届满，张宇红女士、罗新华先生、赵欣艳女士不再担任公司董事且不在公司担任任何职务。公司对上述人员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五、董事会秘书、证券事务代表联系方式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创远路34号院融新科技中心F座12层

邮政编码：100012

联系电话：010-84925998

电子邮箱：ir@sansec.com.cn

特此公告。

三未信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0月14日

附件：简历

高级管理人员

白连涛先生，1985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山东大学，硕士研究生学历，计算机应用技术专业。2012年7月至2015年3月，任东软集团（大连）有限公司网络安全营销中心研发经理；2015年5月至2020年9月，任北京三未信安科技发展有限公司营销中心售前部经理、渠道一部经理、副总经理；2020年10月至今，任公司副总裁。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白连涛先生通过湖州风起云涌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焦友明先生，1980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中央财经大学，硕士研究生学历，会计学专业，高级会计师、中国注册会计师（非执业）、拥有法律职业资格证书。2019年10月起任职于本公司，现任公司财务负责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焦友明先生持有公司股份130,240股，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曾添先生，1988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山东大学软件工程硕士。2016年1月至2020年11月，历任北京三未信安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市场推广部负责人、市场部副经理；2020年11月至2026年2月，任三未信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代表；2026年2月至今，任公司董事会秘书。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曾添先生持有公司股份52,097股，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内审负责人

厉琼女士，1985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曾任北京大有数信科技有限公司综合管理部经理，2025年10月加入公司审计部，负责公司内部审计相关工作，现任公司审计部经理。

证券事务代表

杨凡女士，1993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学历。曾任雄安新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助理，2020年11月加入公司董事会办公室，负责投资者关系及证券事务工作，现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

证券代码：688489　　证券简称：三未信安　　公告编号：2026-065

三未信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聘任董事会秘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三未信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10月13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同意聘任曾添先生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职务。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董事会秘书的基本情况

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同意聘任曾添先生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曾添先生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个人品德，熟悉证券法律法规和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其任职资格和兼任情况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规定，具体如下。

(一)具备法律合规等与履行董事会秘书职责相关的五年以上工作经验。

曾添先生于2020年11月至2026年2月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现任公司董事会秘书。具备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资格和必备的专业知识与技能。

(二)截至公告披露日，不存在以下情形：

1.《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第4.2.2条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2.最近36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中国证监会采取3次以上行政监督管理措施；

3.最近36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3次以上通报批评；

4.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影响董事会秘书任职资格的情形。

(三)曾添先生不存在兼任总经理、分管经营业务的副总经理以及财务负责人的情形，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独立履行董事会秘书职责。

二、董事会秘书聘任所履行的程序

（一）提名委员会建议

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对曾添先生的任职资格进行了审查，全体委员认为其具备履行董事会秘书职责所需的专业知识、工作经验和履职能力，其任职资格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三未信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规定。

（二）董事会审议和表决情况

2026年10月13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同意聘任曾添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三）董事会秘书培训及备案情况

曾添先生已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董事会秘书任前培训证明，并按期参加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后续培训，其任职备案已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并无异议通过。

特此公告。

三未信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0月14日

证券代码：600854　　股票简称：春兰股份　　编号：临2026-013

江苏春兰制冷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江苏春兰制冷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于2026年10月13日在公司七楼会议室召开，本次董事会会议于2026年10月10日以电话和电子邮件相结合的方式发出会议通知。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徐群先生主持，会议应出席董事8人，实际出席董事7人，何娣董事因工作安排不能与会，委托陈留平董事代为出席并表决。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关于修订〈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2026年修订）》。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审议《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具体修订情况详见同日披露的《春兰股份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6-014）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3、审议《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本议案已在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上进行审议，全体委员与会，一致同意此议案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春兰股份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公告编号：临2026-015）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4、审议《关于补选公司董事的议案》。

因工作变动，王小飞先生不再担任公司董事。经泰州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提名，补选韩笑先生为公司董事（简历附后）。

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已经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审阅上述被提名人的个人履历和相关资料，认为其具备行使职权相应的任职能力，具备《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任职资格；未发现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形，未曾受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其派出机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采取监管措施或处罚。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已征得候选人的同意。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5、审议《关于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董事会作为召集人提议于2026年10月29日（星期四）召开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需提交公司股东会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春兰股份关于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公告编号：临2026-016）。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江苏春兰制冷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六年十月十四日

附：董事候选人简历

韩笑先生，汉族，1983年11月出生，中共党员，硕士研究生。曾任泰州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资产运营部部长、泰州城发资本投资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现任泰州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党委委员。

证券代码：600854　　股票简称：春兰股份　　编号：临2026-014

江苏春兰制冷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监管规则》、《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江苏春兰制冷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结合实际情况，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进行修订。主要修订内容如下：

现行条款	拟修订后条款
第一百四十九条 公司设董事会秘书，负责公司股东会和董事会会议的筹备、文件保管以及公司股东资料管理，办理信息披露事务等事宜。 董事会秘书应遵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的有关规定。	第一百四十九条 公司设董事会秘书。董事会秘书不得兼任总经理、分管经营业务的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兼任公司其他职务的，应当明确区分董事会秘书和其他职务的职责，确保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独立履行董事会秘书职责。 董事会秘书应遵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的有关规定。 董事会秘书应当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个人品德，熟悉证券法律法规和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具备财务、会计、审计、法律合规、金融从业或其他履行董事会秘书职责相关的五年以上工作经验，或者取得法律职业资格证书、注册会计师证书并且具有五年以上相关工作经验。 董事会秘书的主要职责如下： （一）负责办理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组织制订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并维护制度的有效执行； （二）组织和协调定期报告草案编制工作，应当在职责范围内关注定期报告出现的重大异常情形并及时开展核实；发现问题的，向董事会报告，提出整改建议。 （三）及时汇集公司应予披露的重大事件信息，组织临时报告的披露工作； （四）负责公司信息披露的保密工作，组织制订内幕信息管理制度并维护制度的有效执行； （五）筹备组织董事会会议和股东会会议； （六）协助独立董事履行职责； （七）关注与公司相关的媒体报道、市场传闻，及时核实相关情况； （八）负责组织和协调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 （九）管理公司股东名册，定期核实持有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持有本公司股份情况； （十）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及本章程所规定及公司董事会授权的其他职责。 公司应当为董事会秘书依法履职提供必要保障。董事会秘书有权参加相关会议，查阅有关文件、资料，了解公司的财务和经营情况，或者要求公司有关部门、人员对相关事项作出说明。董事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公司有关部门应当支持、配合董事会秘书的工作，不得拒绝、阻碍或者干预董事会秘书的正常履职行为。 董事会秘书被解聘或者辞职的，公司应当在六个月内完成董事会秘书的聘任工作。在董事会秘书空缺期间，应当由董事长代为履行董事会秘书职责。

1、除上述条款修订外，其他条款保持不变

2、上述章程条款的修订尚需提请公司最近将召开的股东会审议通过后生效。

江苏春兰制冷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六年十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600854　　股票简称：春兰股份　　编号：临2026-015

江苏春兰制冷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北京中名国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名国成”）

●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审众环”）

●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简要原因及前任会计师的异议情况：中审众环因2026年度审计工作任务繁重、人员变动等原因，不能完成公司2026年度财务报表及内部控制审计工作，辞任公司2026年度财务报表及内部控制审计业务。公司通过公开方式，选聘中名国成为公司2026年度新的审计机构。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1）机构名称：北京中名国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成立日期：2020年12月10日

（3）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4）注册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18号恒基中心一座910单元

（5）首席合伙人：郑鲁光

（6）2025年末合伙人数量95人、注册会计师数量559人、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323人。

（7）2025年经审计收入总额50162.85万元、审计业务收入37502.10万元、证券业务收入8964.51万元。

（8）2025年度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18家，主要行业涉及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批发和零售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0家

2、投资者保护能力

近三年（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不存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中不存在承担民事责任情况。

中名国成计提职业风险基金上年度末数5015.12万元。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5000万元。上述相关职业保险能覆盖因审计失败导致的民事赔偿责任。

3、诚信记录

中名国成近三年（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0次、监督管理措施1次、自律监管措施0次和纪律处分2次。

中名国成9名从业人员近三年（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4次、监督管理措施2次、自律监管措施0次和纪律处分3次。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项目合伙人：孔红，1999年12月26日取得注册会计师执业证书，于2024年10月开始在中名国成执业。曾签署新三板挂牌公司审计报告、国有企业发债审计报告，具备相应的专业胜任能力，近三年（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签署1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签字注册会计师：钱承林，1999年5月18日取得注册会计师执业证书，执业27年，具有丰富的财务审计工作经验。担任过南京奶业（集团）有限公司、南京红太阳金控供应链有限公司等审计项目签字会计师。历任江苏苏盛会计师事务所项目经理，南京苏建联合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所长，南京宁瑞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副所长。2025年12月开始在中名国成执业，任高级项目经理。2025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近三年（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签署1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王鹏，2018年5月27日取得注册会计师执业证书，于2024年12月开始在中名国成执业。具有7年的注册会计师行业经验，拥有证券服务业从业经验，近三年任质控部负责人，复核国有企业发债年报等业务。

2、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近三年（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和证券交易场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的情况。

3、独立性

中名国成及上述人员不存在可能影响独立性的情形。

4、审计收费

2026年度审计费用为人民币80万元（含税），其中财务审计费用55万元，内部控制审计费用25万元。本期审计费用以事务所各级别工作人员在本次工作中所耗费的时间为基础，参照有关收费标准计算，比2025年度审计费用减少9万元。

二、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一）前任会计师事务所情况及上年度审计意见

公司前任会计师事务所为中审众环，该所为公司提供了2024年度、2025年度审计服务，均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不存在已委托前任会计师事务所开展部分审计工作后解聘前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二）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原因

中审众环因2026年度审计工作任务繁重、人员变动等原因，不能完成公司2026年度财务报表及内部控制审计工作，决定辞任公司2026年度财务报表及内部控制审计业务。公司通过公开方式，选聘中名国成为公司2026年度财务报表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三）公司与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

公司已就本次变更会计师事务所有关事宜与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沟通，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均已明确知悉该事项并对本次变更无异议。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将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153号——前任注册会计师和后任注册会计师的沟通》的有关规定，配合做好前后任注册会计师沟通工作。

三、变更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审计委员会审议意见

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2026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发表如下意见：

审计委员会对中名国成的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独立性和诚信状况等进行了认真的核查。经核查，认为中名国成具有从事证券业务资格和从事上市公司审计工作的经验及职业素养，具备相应的投资者保护能力，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能够满足公司年度审计工作的要求。同意聘任中名国成为公司2026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董事会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2026年10月13日召开了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变更中名国成为公司2026年度审计机构，审计费用为80万元（含税）。

（三）生效日期

本次变更2026年度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江苏春兰制冷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六年十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600854　　证券简称：春兰股份　　公告编号：2026-016

江苏春兰制冷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会召开日期：2026年10月29日

● 本次股东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会类型和届次

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

(二)股东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6年10月29日　14点00分

召开地点：春兰电子商务大楼（江苏省泰州市迎宾路91号）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6年10月29日

至2026年10月29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本次股东会不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审议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2	审议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3	审议关于补选公司董事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经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信息披露内容刊载于2026年10月14日的《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2、特别决议议案：1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2、3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录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录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录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854	春兰股份	2026/10/23

(二)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股东可以亲自到公司证券办办理登记，也可通过邮件或传真方式进行登记。股东办理参加现场会议登记手续时应提供下列材料：

1、个人股东：本人亲自出席的，应持本人身份证原件、股东账户卡原件；委托代理人出席的，代理人应持本人身份证原件、股东授权委托书原件（格式详见附件1）、股东账户卡原件。

2、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亲自出席的，应持本人身份证原件、加盖公司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原件；委托代理人出席的，代理人应持本人身份证原件、加盖公司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原件、股东账户卡原件。

（二）登记时间、地点及联系方式：

登记时间：2026年10月27日-28日

上午8:30-11:30　下午13:30-17:30

登记地点：江苏省泰州市春兰工业园区春兰路1号本公司证券办

通讯地址：江苏省泰州市春兰工业园区春兰路1号

联 系 人：徐来林

联系电话：0523-86663663　　传　真：0523-86224181

电子信箱：clgfzqb@chunlan.com　　邮政编码：225300

六、其他事项

（一）会议为期半天。

（二）出席本次股东会的所有股东或股东代表的食宿、交通费自理。

（三）出席本次股东会的所有股东请于会议开始前半小时内到达会议地点，并携带有效身份证明、股东账户卡等原件，以便验证入场。

特此公告。

江苏春兰制冷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0月14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江苏春兰制冷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6年10月29日召开的贵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审议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2	审议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3	审议关于补选公司董事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1368　　证券简称：绿城水务　　公告编号：2026-029

广西绿城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获得中国证监会注册批复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广西绿城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广西绿城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6〕2651号），批复内容如下：

一、同意公司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面值总额不超过20亿元公司债券的注册申请。

二、本次发行公司债券应严格按照报送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募集说明书进行。

三、本批复自同意注册之日起24个月内有效，公司在注册有效期内可以分期发行公司债券。

四、自同意注册之日起至本次公司债券发行结束前，公司如发生重大事项，应及时报告并按有关规定处理。

公司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上述批复的要求，在股东会的授权范围内办理本次公司债券发行的有关事宜，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广西绿城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10月14日

证券代码：601368　　证券简称：绿城水务　　公告编号：2026-030

广西绿城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6年度第四期中期票据发行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广西绿城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4年11月25日、2024年12月11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注册发行中期票据的议案》，同意公司向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以下简称交易商协会）申请注册发行规模不超过人民币20亿元的中期票据。2025年6月，公司收到交易商协会发出的《接受注册通知书》（中市协注〔2025〕MTN563号，以下简称注册通知书），交易商协会经审议，决定接受公司中期票据注册，注册金额为20亿元，注册额度自注册通知书落款之日起2年内有效。公司分别于2025年9月24日、2026年4月1日、2026年5月15日、2026年9月10日发行了2025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2026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2026年度第二期中期票据、2026年度第三期中期票据，发行规模共计人民币17亿元。

2026年10月12日，公司发行了2026年度第四期中期票据，发行规模为人民币3亿元，募集资金已于2026年10月13日全部到账，具体情况如下：

债券名称	广西绿城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度第四期中期票据	债券简称	26绿城水务MTN004
债券代码	102683910	期限	5年
起息日	2026年10月13日	兑付日	2031年10月13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
计划发行总额	3亿元	实际发行总额	3亿元
发行利率	1.80%	发行价格	100元／百元面值
簿记管理人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主承销商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本期中期票据发行的有关文件已在中国货币网（www.chinamoney.com.cn）和上海清算所网站（https://www.shclearing.com.cn/）上刊登。

特此公告。

广西绿城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0月14日

证券代码：600927　　证券简称：永安期货　　公告编号：2026-057

永安期货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会召开的时间：2026年10月13日

(二)股东会召开的地点：杭州市上城区东霞巷永安国富大厦A楼506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96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099,248,402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75.7869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马志伟先生（代行董事长职责）主持，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列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列席9人，独立董事汪滔先生、朱燕建先生、任成先生、李小文先生列席会议。

2、董事会秘书黄峥嵘先生列席会议；副总经理杨敏女士、首席风险官史品先生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减少公司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098,463,302	99.9285	713,800	0.0649	71,300	0.0066

2、议案名称：关于制定《永安期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履职评价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095,508,242	99.6597	3,216,860	0.2926	523,300	0.0477

(二)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股东会会议共审议2项议案。其中，议案1为特别决议议案，已经出席本次股东会的有表决权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议案2为普通决议议案，经出席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过半数同意通过。本次会议不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情形。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本次股东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

律师：刘斌、俞晓瑜

(二)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和会议的表决方式、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永安期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0月14日